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4] 1186 号

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4228 号 提案的答复

民建长治市委会：

贵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贵委的建议对改进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，对改善我市的交通环境，提升人民满意度，加快我市城市发展有着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长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，要用创造性实践、建设性成果，全力助推长治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，我局积极响应，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是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，也是完善长治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、方便居民生活、促进城市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在下一步的城市建设中，相关部门要对新建小区确定充电设施建设比例、充电设施类型与布局和电力容量与配套电网，对老旧小区现状进行评估和改造，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，按照嵌入式社区建设要求完善停车充电设施布局。同时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桩，公共机构和商业中心配套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桩。

目前市工信局已经编制完成《长治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25）》，结合城市规划按照“桩站先行”的要求，适度超前建设，引导带动长治市电动车保有量增长。该规划中较充分地考虑了我市现有及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布点，结合建成小区、现有停车场内的增建改建，基本做到平衡布局、协调发展。下一步，按照规划创新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，推动实施主体多元化，一体推进工程建设、运营服务、维护管理，提高充电设施的适配性和开放性。注重节能降碳，与峰谷电结合起来，统筹考虑储能设施建设，有效提高运行效率，降低收费成本，解决充电难等问题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Vohay

承办人：徐昊

联系电话：0355-2114737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4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